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2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單標先生 梅偉琛先生 關加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吳志豪先生 何偉成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華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3.90%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8 樓 01-03 室
網址	：	www.sunrisechina-tech.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A18 樓
核數師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 7 樓 5-6 室

B.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環保相關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518,116,974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尚有 21,200,000 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每股 0.666 港元認購 21,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非上市認股權證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獲發行 40 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 800,000 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以按認股權證之面值 1,000,000 港元及面值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該認股權證餘額倘若全部行使，以最後重訂行使價 0.600 港元，需發行 66,666,700 股本公司新股。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馬安馨	單標
梅偉琛	關加晴
陳煒聰	陳詩敏
何俊傑	吳志豪
何偉成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